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任德昌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2  
傳真：03-5519043  
電子信箱：100097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871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HN11256\_1\_28084832651.pdf、108HN11256\_2\_2808483265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108年10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務上部分機關對於文康活動辦理保險之時點仍有疑義，為期明確，並參酌保險法第十三條之用語，爰本次修正旨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，由各機關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